

2019 年度中山市商务局及下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2
(三) 2019 年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	3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6
二、部门整体评价流程.....	11
(一) 前期准备.....	11
(二) 材料审核分析.....	11
(三) 现场核查评价.....	11
(四) 综合分析评价.....	11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2
(一)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12
(二)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4
(三) 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18
四、评价结论.....	24
五、主要绩效.....	25
(一) 招商引资工作稳步推进，呈现高质量发展势头.....	25
(二) 进出口工作有效推进，增量提质发展态势显著.....	25
(三) 科学规划商贸商圈，推动消费市场稳步发展.....	26
(四)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口岸提效降费效果明显.....	27
六、存在问题.....	27

(一) 部分项目没有开展实施, 部门预算支出率偏低.....	27
(二) 奖补性资金占比偏高, 部分经贸指标存在差距.....	29
(三) 管理流程存在薄弱环节, 项目监管尚有改进空间.....	33
(四) 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预算科学性有待提升.....	33
七、改进建议.....	34
(一) 提前谋划调整扶持政策, 加大预算支出推进力度.....	34
(二) 优化扶持资金支出结构,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5
(三) 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管理, 提升项目监管水平.....	36
(四) 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提高部门预算精细程度.....	3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山市商务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局组建方案的通知》（中山编委〔2014〕65号）《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山编委〔2014〕66号）《关于市商务局机构编制的通知》（中山编委〔2014〕67号）规定，其职责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商务管理及口岸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城乡市场发展的政策、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展、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并组织流通业产业政策，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承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外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工作、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推进海外经贸网络规划布局、承担组织协调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本市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中山市商务局内设机构为 14 个科室：办公室（法制科）、财务科、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科、投资促进科、对外经济合作科、对外贸易促进科（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商务交流科、外资管理科、电子商务科、口岸管理科、审批服务办公室、国内贸易管理与市场体系建设科；派出机构 3 个：中山港口岸办公室、小榄口岸办公室、神湾口岸办公室为市口岸局派出机构。下属单位 1 个：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独立核算，独立编制预算。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局组建方案的通知》（中山编委〔2014〕65 号）、《关于市商务局机构编制的通知》（中山编委〔2014〕67 号），《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山市商务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中山委办〔2019〕52 号），中山市商务局本级核定编制 76 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山委员会核定机关事业编制 10 人，2019 年中山市商务局实际在编人数 84 人。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核定编制数 16 人，实际在编人数 15 人（见表 1-1）。

表 1-1 2019 年度中山市商务局核定编制与在职人数

序号	单位名称	核定编制 (公务员、参公、事业编制)	实际在 职人数	在职人数			退休 人员
				编制人员	工勤人 员	编外人 员	

1	中山市商务局本级	76	73	64	9	0	62
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山委员会	10	11	10	1	0	5
3	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	16	15	15	0	0	0
合计		102	99	89	10	0	67

(三) 2019 年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

2019 年中山市委、市政府交办中山市商务局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外贸进出口、利用外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工作，其具体目标设置与完成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关键性指标及完成情况

序号	重点任务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1	外贸进出口	争创自贸区新片区	完成争创自贸区新片区可行性方案编制	已完成。于 12 月 12 日将中山市纳入广东自贸区扩区范围前期研究报告（《中山市申请参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含建设方案）上报市政府。
2		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会展品牌	1.6 月底前完成 2 个区域特色产业专业展与外市专业化、市场化机构合作办展。 2.12 月底前邀请 5 个以上国家地区的海外采购商参加中国·古镇国际灯饰博览会。	1.已完成。3 月 7 日，黄圃中国小家电交易会与慧聪网合作举办小家电龙头展会。3 月 18 日，中国·古镇国际灯饰博览会与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合作办展，进一步扩大了展会的影响力。 2.已完成。2019 年 10 月 22-26 日，第 24 届中国古镇国际灯饰博览会已多渠道向海外机构、企业发出采购商邀请函，并有 125 个国家（地区的）5759 名海外采购商参会。

3	开拓东盟、中东欧、非洲等新兴市场	12月底前组织10家以上企业参展，开拓越南市场；组织10家以上企业参展，开拓俄罗斯市场；组织10家以上企业参展，开拓南非市场。	已完成。已发动组织25家企业参加2019年中国广东（越南）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已发动组织10家企业分别参加2019年秋季俄罗斯国际家用电器与家庭用品博览会；已发动组织10家以上企业参加2019年非洲国际灯饰照明展。
4	帮助企业走出去、引进来	1.12月底前商会协会或机构与2个境外商协会或机构签订经贸合作协议。 2.12月底与境内外有资源的商会协会或中介服务机构签订5份招商引资合作协议。	1.已完成。12月17日-24日，市商务局、市贸促会联合中山市半导体照明行业协会组团赴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开展系列经贸活动并签订了2份协议：12月18日，中山市半导体照明行业协会与沙特阿拉伯哈里喜展览公司签订了经贸合作协议；12月21日，中山市半导体照明行业协会与阿联酋广东商会、阿联酋华人华侨联合会签订了经贸合作协议。 2.已完成。分别与墨西哥粤商会、中美商会、奥中科技交流协会、广东尚智、中投顾问、中瑞金集团签订了招商引资框架合作协议6份。
5	推进利和灯博中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	1.12月底前市场采购贸易的供货商、代理商、采购商等各类主体备案数量超1000家。 2.12月底前完成市场采购贸易额50亿元。	1.已完成。截至12月底，市场采购系统平台备案商户1201家。 2.已完成。1-12月，累计完成市场采购贸易额116.9亿元。
6	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2019年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覆盖出口总额比2018年增长1%。	已完成。2018年1-12月在中山市的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金额为53.52亿美元，2019年1-12月份，在中山市的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金额为60.13亿美元，同比增长12.35%。

7		鼓励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进口，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	1.全年完成20家进口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的企业在2020年的入库工作。 2.2019年美容化妆品及护肤品和酒类等消费品合计进口总额比2018年增长5%。	1.已完成。11月11日将入库情况拟文上报省厅《中山市商务局关于上报2020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入库情况表的报告》。 2.按计划推进。2019年1-12月美容化妆品及护肤品和酒类等消费品进口总额合计2.2亿元，同比增长18.1%。
8		口岸提效降费	1.“单一窗口”应用覆盖率达100%。 2.12月底前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减25%以上。	1.已完成。截至10月底，中山市“单一窗口”主要应用覆盖率达100%。 2.已完成。成功推动内外贸同船运输工作在中山市口岸施行，有效降低企业运输成本，提高物流运作效率。截至2019年12月底，中山市出口整体通关时间为0.55小时，比2017年压缩84.92%；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为8.44小时，比2017年压缩72.74%。
9		建设境外展示展销中心、特色产业园区	推动与1个境外展销平台或境外经贸合作区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合作协议。	已完成。年内推动与2个境外展销平台或境外经贸合作区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合作协议。6月19日，中山市名优品牌商务促进会与越南BW Industriail签订经贸合作区项目合作意向协议；8月27日，中山市华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南非相关项目负责人签订“南非家居商城”展销平台合作项目协议。
10	利用外资	引进大型优质项目	全年引进8个合同投资金额10亿元以上项目。	已完成。已签订8个合同投资金额10亿元以上的项目投资协议。
11		引进一批大型企业和重点产业项目	12月底前完成50个单位合同投资额1亿元以上项目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已完成。1-12月，已签订100个合同投资金额1亿元以上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工作	社消零总额增长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	未完成。2019年中山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17亿元，同比增长3%。

13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状况	12月底前与10家检验检测、研发创新、新兴信息技术服务、现代金融、高端商务商贸、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签订投资协议。	已完成。与10家企业已签订了12个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投资协议。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	追溯体系，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	全年完成60家标准化菜市场、53家超市肉菜追溯节点建设。	已完成。至9月26日，113个节点（包括菜市场、超市）均已完成硬件建设，并上传系统数据。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中山市商务局本级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中山市商务局本级2019年初预算33,490.8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64,448.67万元，实际支出38,782.55万元，支出率为60.18%。其中，基本支出4,751.48万元，支出率为99.16%。项目支出年初预算30,175.1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59,656.73万元，实际支出34,031.06万元，支出率57.04%，主要项目包括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前期工作经费，商务会展贸易推广及招商推介经费，中山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二维码追溯建设项目经费，中山市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资金，2019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扶持资金-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等（见表1-3）。

表 1-3 2019 年度中山市商务局本级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	调整预 算数	实际 支出	支出率	2018 年支 出额	2019 年支出 增长率
基本 支出	人员经费		2800.17	4418.53	4389.02	99.33%	2982.30	47.17%
	日常公用经费		515.48	373.41	362.46	97.07%	354.58	2.22%
	三 公 经 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	160	160	99.37	62.11%	124.32	-20.0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0.00		0.00	0%
		公务接待费	33	39.61	39.61	100%	15.30	62.95%
	基本支出合计		3315.66	4791.93	4751.48	99.16%	3336.88	42.39%
项目 支出	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前期工作经费		0	250	200.92	80.37%	无	
	商务会展贸易推广及招商推介经费		721	721	536.79	74.45%	416.05	29.02%
	招商引资洽谈会经费		330	330	275.53	83.49%	无	
	中山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二维码追溯建设项目经费		590.96	590.96	477.71	80.84%	无	
	中山市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0	2426.70	2426.70	100.00%	573.3	323.29%
	2019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付 2017		0	9377.86	9336.13	99.56%	无	

年资金)							
产业扶持资金-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付2018年资金）	24390	24390	4471.48	18.33%	10055.62	-55.53%	
家禽生鲜上市试点经费-市级升级改造及终端销售设施改造奖补资金	870.4	870.4	0	0.00			
驻海外经贸办事处建设工作经费	350	350	0	0.00			
粤财工（2018）308号提前下达2019年省商务厅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相关项目）	0	2841	2273.59	80.03%	无		
粤财工（2019）111号清算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0	403.83	401.33	99.38%	无		
粤财工（2018）283号清算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用途	0	2312.12	2312.12	100%	无		
粤财工（2018）233号调整有关地市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用途项目资金	0	358.57	358.57	100%	2641.43	-86.43%	
粤财工（2018）308号提前下达2019年省商务厅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及对外投资）	0	124	124.00	100%	无		
粤财工（2017）368号提前下达2018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用途和现代服务业用途	0	25.52	25.52	100%	2553.56	-99%	
038001-19-粤财工（2018）265号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0	2566	2559.85	100%	无		
038001-18-粤财工（2017）311号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18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0	3150	3139.98	100%	0		

粤财工（2018）308号提前下达2019年省商务厅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财政奖励）	0	2500	2499.81	100%	无	
粤财工（2019）137号中央财政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0	519.70	519.70	100%	无	
粤财工（2017）368号提前下达2018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用途和现代服务业用途	0	295	111.53	37.81%	0	
注：只列出100万元以上项目						
项目经费合计	30166.99	59648.56	34022.96	57.04%	34031.06	-0.02%
总计	33,490.81	64,448.67	38,782.55	60.18%		

2. 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 2019 年年初预算 336.7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474.01 万元，实际支出 463.49 万元，支出率为 97.78%。其中，基本支出 438.64 万元，支出率为 98.08%；人员支出 406.40 万元，支出率为 99.03%；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2.25 万元，支出率 87.64%%。项目支出 24.85 万元，支出率 92.72%，项目支出是两个项目：招商服务工作经费、购置办公设备（见表 1-4）。

表 1-4 2019 年度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	支出率	2018 年支出额	2019 年支出增长率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280.96	410.40	406.40	99.03%	271.54	49.66%
	日常公用经费	35.79	36.80	32.25	87.64%	26.27	22.76%
	三公经费	2	2	1.09	54.5%	1.17	-6.20%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	3.5	0.88	25.14%	0.72	21.83%
	公务接待费	0.85	0.85	0.00	0%	0.05	-100%
基本支出合计		316.76	447.21	438.64	98.08%	297.82	47.28%
项目支出	招商服务工作经费	20	20	18.08	90.4%	18.93	-4.49%
	购置办公设备	0	6.8	6.77	99.56%	1	577%
	项目支出合计	20.00	26.80	24.85	92.72%	19.93	
合计		336.76	474.01	463.49	97.78%	317.75	

二、部门整体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一是根据中山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基础信息表》、《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参考提纲）》和《佐证材料清单》；二是研究设定，并修改完善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三是指导中山市商务局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供绩效评价材料。

（二）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中山市商务局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其报送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书面评价，形成初审报告并反馈给中山市财政局和中山市商务局。

（三）现场核查评价

评价工作组在整理分析总体情况和项目资料之后，到中山市商务局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中山市商务局的介绍，对绩效评价材料中发现的问题与中山市商务局进行交流。二是实地查看财务资料、资产管理资料、项目实施过程等。

（四）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部门工作完成情况以及效果等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并出具最终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该指标从预算编制和保障措施两方面考查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合理性。2019 年中山市商务局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基本上符合部门职责，符合中山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依据年度三个重点工作任务，即外贸进出口、利用外资、社会消费品零售，分别设立不同项目，并安排相应的预算资金。例如，针对“外贸进出口”重点任务，设立“商务会展贸易推广及招商推介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721 万元；针对“招商引资”工作任务，设立“招商引资洽谈会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330 万元。但是，预算编制存在着两点不足：一是“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中山市商务局“三公”经费 2018 年决算数合计为 149 万元，2019 年预算安排 19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9.53%；招商服务中心三公经费 2018 年决算合计数为 1.94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安排 6.35 万元，比 2018 年增

加 227.32%。二是部分预算资金安排预见性不足，未能充分考虑实际工作进度和工作难度。例如，年初项目支出安排 24,390 万元用于“产业扶持资金-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但由于部分项目实施细则未能及时出台，该项目全年仅使用 4471 万元，支出率仅为 18.34%，其子项目中的“市场采购贸易专项资金”未充分考虑到国家批复中山市为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到具体实施还需要一段时间；“驻海外经贸办事处建设工作经费”预算 350 万元，因外贸形势变化，导致该资金支出为 0 元；“家禽生鲜上市试点经费-市级升级改造及终端销售设施改造及终端销售设施改造奖补资金”预算 870.4 万元，因中山市食品安全办公室未能完成前期工作，导致中山市商务局无法预期开展工作，实际支出为 0 元

（2）预算编制规范性。中山市商务局、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根据中山市财政局的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程序总体上符合中山市财政局要求。

2.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从提交资料看，中山市商务局制定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中山市商务局财务审批管理办法》、《中山市商务局财务制度》、《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

山市商务发展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细则》；同时，制定《中山市商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中山市商务局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中山市商务局采购管理办法》、《中山市商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山市商务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但是，从职责履行与制度建设关系看，制度建设仍存在一定不足，中山市商务局的职责包括市场诚信建设、市场预警、电子商务服务发展与管理、流通行业发展与管理等，然而，对于这些职责领域，尚未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考查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从支出完成率、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方面考查资金管理情况。

（1）支出完成率。中山市商务局本级 2019 年年初预算 33,490.8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64,448.67 万元，实际支出 38,782.55 万元，支出率为 60.18%。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 2019 年年初预算 336.7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474.01 万元，实际支出 463.49 万元，支出率为 97.78%。2019 年中山市商务局本级、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调整后预算数合计为 64922.68 万元，实际支出 39246.04 万元，支出完成率合计为 60.45%。

(2) 财务合规性。中山市商务局财务资料较完备，财务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按照《预算法》及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文件要求，在市级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将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等有关内容按照统一的时间、统一的格式、统一的平台进行公开。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批复中山市商务局的部门预算，中山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其官网上公示《2019 年中山市商务局部门预算》、《2019 年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预算信息公开符合相关规定。在部门决算公开方面，按照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情况，中山市财政局一般于每年 9 月批复中山市商务局部门决算，中山市商务局均在规定期限内公开部门决算。

2.项目管理。

该指标从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两方面考查中山市商务局开展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实施程序。从所提交资料情况看，项目实施能够大体上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履行采购、招投标、签订合同、审核、验收等基本程序。但是，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着如下两点不足：一是项目以书面审核为主，部分项目没有开展现场核查。如，在中山市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项目）审核中，中山市商务局对 78 家企业进行现场核

查，发现 9 家企业存在非正常经营因素，涉及扶持资金 1085.16 万元。但对其他专项，如，促进外经济贸易专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则没有现场核查的情况材料。二是项目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在中山市商务局制定的各类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如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电子商务项目、促进线下商贸流通项目的实施细则中，对于支持范围和标准、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做出较为具体规定，而对于资金使用、资金使用绩效、后续跟踪管理等规定不够明确。

(2) 项目监管。根据提交材料，中山市商务局对 2019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开展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同时聘请第三机构对项目资金进行审计。但是，项目监管存在着以下不足：一是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检查内容过窄，只是简单检查扶持资金是否到位，企业是否正常运营等基本情况，没有对扶持资金的使用绩效、存在问题等深层次问题进行了解，从而提出政策调整或项目监督的改进意见。二是监管覆盖面过小。2019 年开展的专项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专项审计，只是针对少部分项目，还有相当大比例的专项资金项目没有被纳入监管范围。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两方面考查中山市商务局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安全性。从现场检查情况看，中山市商

务局资产管理员工工作基本到位。但是抽查中发现，大部分资产缺失固定资产卡片编号标签，资产管理安全存在一定漏洞。现场抽查 11 项固定资产，其中 9 项固定资产上未张贴或标记资产的唯一辨认标识——固定资产卡片编号。但由于存在资产未张贴资产卡片编号的问题，现场抽查商务局盘点表发现，固定资产盘点表上只有资产名称型号和数量，无资产卡片编号，无法与财务的固定资产台账核对相符。

(2) 固定资产利用率。2019 年中山市商务局本级年初固定资产净值 1581.40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1553.1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553.15 万元，资产利用率为 100%。2019 年中山市商务服务中心年初固定资产净值 10.31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12.66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2.66 万元，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的具体评价指标是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主要通过在职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的对比，来考查中山市商务局财政供养人员的控制情况。2019 年中山市商务局本级（含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山委员会）核定编制为 86 人，实际在职人员为 84 人（见表 1-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7.67%。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核定编制 16 人，在职人员 1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3.75%。总体而言，中山市商务局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7.06%。

（三）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方面考查部门预算和运行产生效果。

1.经济性

经济性的评价指标是“三公”经费控制率、预算调整率，主要考查部门对“三公”经费控制程度，以及对部门预算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2019年中山市商务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99.61万元，决算数为138.9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9.63%。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35万元，决算数为1.9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1.18%。总体而言，中山市商务局“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8.44%。

（2）预算调整率。中山市商务局本级2019年初预算33,490.81万元，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2019年初预算336.76万元。扣除机构改革造成职能和人员调整、住房改革补贴等政策因素，即剔除部门单位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和“中山市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中山商务局本级2019年调整后预算数为26,165.9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8.13%；下属单位招商服务中心2019年调整后预算数为13.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04%；合计调整后预算数为26,179.5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7.39%。考虑到部分项目预算调整不完

全是中山市商务局自身因素造成的，如扶持政策调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国际经济环境影响（驻海外经贸办事处建设工作经费）、中山市统一推进实施（家禽生鲜上市试点经费）。因此，该指标酌情扣分。

2.效率性

该指标从重点工作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两方面考查中山市商务局工作效率。

（1）重点工作完成率。2019 年中山市委、市政府交办中山市商务局重点工作为 16 项，其中，15 项已经完成，1 项未完成，即 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实际上只增长 3%。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93.75%。

（2）项目完成及时性。2019 年市级项目共 20 项，其中，猪肉市场保障供应专项经费（应对非洲猪瘟冻猪肉储备费用）、储备肉补贴经费已经移交市发改局，组团发展前期经费补助由市政府负责，市商务局仅负责资金代管。调整后市级项目共 17 项，完成 14 项（见表 2-1）。

2019 年中央及省级资金 15 项，资金下达分 3 年完成，其中，《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粤财工〔2016〕395 号）原计划用于通关平台建设，现由海关统一建设通关平台，因此资金不作使用，退回省商务厅。调整后中央及省级资金 14 项，考虑到资金分 3 年完成。因此，2019 年中央及省级资金实际完成按 12 项计算（见表 2-2）。

2019 年中山市商务局合计项目 31 项，完成 26 项，完成率为 83.87%。

表 2-1 中山市商务局 2019 年市级项目及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1	档案改造专项资金	完成
2	物业管理费	完成
3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	完成
4	商务普法法制与综合行政执法经费	完成
5	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完成
6	修缮费	完成
7	商务工作经费	完成
8	贸促会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成本	完成
9	商务会展贸易推广及招商推介经费	完成
10	招商引资洽谈会经费	完成
11	驻海外经贸办事处建设工作经费	不可抗力，详见《中山市商务局关于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12	“菜篮子”考核及创建食安城经费-中山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二维码追溯建设项目经费	完成
13	家禽生鲜上市试点经费-市级升级改造及终端销售设施改造奖补资金	受食安办工作影响，暂无法开展，详见《中山市商务局关于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14	待结算重点调研课题项目经费	完成
15	培训经费	完成
16	产业扶持资金-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不可抗力，详见《中山市商务局关于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17	组团发展前期经费补助	工作由市政府牵头，资金由中山市商务局代管，详见《中山市商务局关于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18	猪肉市场保障供应专项经费（应对非洲猪瘟冻猪肉储备费用）	项目已移交市发改局，不再属于商务局

19	储备肉补贴经费	项目已移交市发改局,不再属于商务局
20	贸促会商事证明书成本	完成

表 2-2 中山市商务局 2019 年中央和省级项目及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1	038001-17-粤财工（2016）395 号 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¹	17%
2	粤财工（2017）368 号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用途和现代服务业用途	43%
3	038001-18-粤财工（2017）311 号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
4	粤财工（2018）233 号调整有关地市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用途项目资金	100%
5	粤财工（2018）283 号清算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用途	100%
6	粤财工（2018）308 号提前下达 2019 年省商务厅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相关项目）	80%
7	粤财工（2018）308 号提前下达 2019 年省商务厅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财政奖励）	100%
8	粤财工（2018）308 号提前下达 2019 年省商务厅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及对外投资）	100%
9	038001-19-粤财工（2018）265 号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
10	粤财工（2019）109 号 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0%
11	粤财工（2019）111 号清算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9%
12	粤财工（2019）137 号中央财政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100%
13	粤财工（2017）168 号清算 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外经贸运行监测、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加工贸易博览会、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项目	100%
14	粤财工（2018）234 号中央财政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资金（转移支付）	100%
15	粤财工（2019）121 号中央财政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资金（转移支付）	97%

¹ 由海关统一建设通关平台，资金退回省商务厅，在此不作统计。

3.效果性

该指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性考察中山市商务局工作效果。

(1) 产出指标。该指标包含引进签约项目数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业务申报覆盖率两个指标。

一是引进签约项目数量为 319 个。2019 年 1-12 月，中山市全市招商引资共对接引进项目 769 个，其中，已签约（含增资扩产）项目 319 个。因年初该指标未设置指标值，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二是 2019 年中山市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业务申报覆盖率为 100%。

(2) 效果指标。该指标包含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率、签约项目合同投资金额、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社消零总额增长率、整体通关时间压缩率、政府表彰与媒体正面报道等指标。

一是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率。2019 年中山市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率为 2.0%，高于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率-0.2%。

二是签约项目合同投资金额。2019 年中山市共签约（含增资扩产）项目 319 个，投资金额 589.83 亿元，高于年初预期值 200 亿元。

三是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2019 年中山市实际利用外资 37 亿元，同比增长 4.8%。

四是社消零总额增长率。2019 年中山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17 亿元，同比增长 3%，该指标没有达到市政府下达的 5% 的增长目标。

五是整体通关时间压缩率。2019 年中山市出口整体通关时间为 0.55 小时，比 2017 年压缩 84.92%；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为 8.44 小时，比 2017 年压缩 72.74%。

六是政府表彰与媒体正面报道。2019 年中山市商务局被政府表彰与媒体正面报道情况为：2019 年度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2019 年度信息工作先进单位、2019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优秀等次。政府表彰共三次，无媒体正面报道。

（3）可持续发展性。中山市商务局设立的各种项目有助于促进中山市外贸进出口、利用外资、社会消费品零售工作发展，也有助于中山市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商务领域信用建设，以及规范市场运行，但是，部分项目由于受产业扶持政策出台较晚、外部环境变化、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工作跨年度安排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项目未能如期执行，项目可持续性存在一定问题。

4. 公平性

该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考查中山市商务局是否重视群众意见，以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第一，服务对象满意度。2019 年中山市商务局分别开展 2019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展览业发展项目）企业满意度调查（回收问卷 181 份）、2019 年展会效果公共评价调查（回收问卷 118 份）、中山市贸促会关于 2019 年展会项目的问卷调查（回收问卷 49 份），调查结果显示，企业对于促进展览业发展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8.90%，参展企业对市商务局组织参展的整体满意度为 100%，参展企业对市贸促会组织参展工作的整体满意度为 100%。但是，因满意度调查由中山市商务局主导开展，调查样本代表性、样本数量存在一定局限性。

第二，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19 年中山市商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收到企业邮件 570 件，此外，部分企业通过电话咨询，回复企业邮件和咨询共 1094 件；办结 12345 工单 54 件，其中，2 件因事项复杂，根据政务服务中心规定，分别由中山市商务局服贸科、内贸科提出延期一次，经政务服务中心批准，已经在规定时间予以回复；2019 年平均每天电话回答企业咨询 50 个。

四、评价结论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中山市商务局及下属单位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2019 年度中山市商务局及下属单位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总得分为 82.5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五、主要绩效

（一）招商引资工作稳步推进，呈现高质量发展势头

2019 年，中山市招商引资共对接引进项目 769 个，投资金额 2629.30 亿元，其中已动工超亿元项目 69 个，超亿元签约项目 100 个。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构建和完善与港澳投资促进机制，围绕健康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实施精准靶向招商，招商引资呈现高质量发展势头。2019 年成功引进 VDE、必维、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华南分院研发智造中心等项目，推动有棵树、欧普、洲明、华帝、康方等项目落地或签约。在高端装备制造业中，已签约项目 52 个，投资总额 167.01 亿元，新动工项目 41 个，投资总额 44.94 亿元；在生物医药项目中，已签约项目 13 个，投资总额 42.76 亿元，新动工项目 11 个，投资金额 14.38 亿元；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中，已签约项目 21 个，投资总额 83 亿元，新动工项目 14 个，投资总额 10.13 亿元。在服务业项目中，已签约项目 77 个，投资总额 50.05 亿元，新动工项目 76 个，投资总额 51.17 亿元。

（二）进出口工作有效推进，增量提质发展态势显著

2019 年中山市商务局积极落实上级稳外贸工作部署，提高一般企业出口信保市级保费扶持比例，鼓励企业抱团参

展；加强外贸形势分析研判，建立强化部门联动，帮助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影响；进一步完善市场采购扶持政策和平台建设，推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稳步健康发展；通过开展各项有效的工作，促进外贸进出口增量提质。一是 2019 年中山与全球 216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贸易往来，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贸易额增长 6.3%，对非洲、欧洲市场进出口贸易额分别增长 34.2%和 13.8%，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出口 116.9 亿元，拉高全市出口 6.5 个百分点。二是不断完善“走出去”综合服务，2019 年“走出去”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共有近 70 家东道主国投资促进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进驻，540 多家企业在平台注册。三是 2019 年中山市新增非金融类境外投资项目 35 宗，新增印度、俄罗斯、波兰等 3 个投资目的地，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项目新增 13 宗，新增并购项目 8 宗。四是 2019 年完成 20 家进口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的企业入库工作。

（三）科学规划商贸商圈，推动消费市场稳步发展

中山市商务局科学规划全市商圈，编制全市商业发展规划（2019-2035）、农村物流建设发展规划（2018-2022）、再生资源发展规划，出台商贸新业态行动方案，完善商贸发展体系；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推动企业“上限入统”，鼓励特色商业街、社区商业发展；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

系，2019 年建成 607 个追溯节点，覆盖全市 24 个镇区所有标准化菜市场、超市等。通过这些措施，促进市场消费稳步发展。2019 年全市餐饮业增长 8.6%，零售业增长 3.1%，汽车和石油及制品类同比下降 1.2%，降幅收窄，壹加壹、益华、苏宁、华润、中智等重点零售企业同比增长 1.7%。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口岸提效降费效果明显

通过多种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包括：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涵盖外商投资企业商事登记业务网上办理，企业设立实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开展口岸收费公示检查；制定作业时限表，提高通关时限监督；推动内外贸同船运输落地，降低企业运输成本，提高物流运作效率；完善中山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深化自贸区政策复制推广。通过这些措施，有效推动口岸提效降费，进一步优化通关环境，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2019 年中山市出口整体通关时间为 0.55 小时，比 2017 年压缩 84.92%；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为 8.44 小时，比 2017 年压缩 72.74%；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业务申报覆盖率达 100%。

六、存在问题

（一）部分项目没有开展实施，部门预算支出率偏低

一方面，部分项目没有开展实施，预算支出率较低，甚至为 0 元。从表 6-1 可以看出，2019 年中山市“产业扶持资

金-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仅为 18.33%，在其 10 个扶持的子项目，有 5 个方向支出率为 0，占比达到 50%。其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受客观国际贸易环境影响，需要对产业扶持政策进行较大调整，经市政府反复修改，导致政策出台较晚，影响项目实施。二是扶持政策修订时间过长，造成部分项目在当年无法实施或无法支付。2019 年 3 月 14 日，市财政局已批复 2019 年度部门预算，但部分实施细则经反复修改后，到年底才开始印发实施（详见表 6-2），造成部分项目在当年无法实施。

另一方面，中山市商务局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完成率偏低。2019 年中山市商务局调整后预算数为 64922.68 万元，实际支出 39246.04 万元，支出完成率合计仅为 60.45%。其中，中山市商务局本级 2019 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64,448.67 万元，实际支出 38,782.55 万元，支出率为 60.18%，支出率偏低。

表 6-1 2019 年产业扶持资金-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序号	子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支付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市场采购贸易专项资金	1500	0	0.00%
2	促进对外贸易项目	3520	2776.14	78.87%
3	促进境外投资合作项目	1000	0	0.00%
5	促进展览业发展项目	760	759.99	100.00%
6	促进线下商贸流通项目	4790	810.29	16.92%
7	促进电子商务项目	1190	77.65	6.53%
8	促进服务发展贸易项目	320	0	0.00%

9	外商投资奖励项目	10950	0	0.00%
10	招商引资项目引荐项目	300	0	0.00%
11	专家评审费	60	47.38	78.98%
合计		24390	4471.479451	18.33%

表 6-2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印发时间

序号	细则名称	印发时间
1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实施细则》（中商务电字〔2019〕21 号）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实施细则》（中商务合字〔2019〕28 号）	2019 年 11 月 22 日
3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商投资奖励项目）实施细则》（中商务促字〔2019〕67 号）	2019 年 11 月 27 日
4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线下商贸流通项目）实施细则》（中商务建字〔2019〕102 号）	2019 年 12 月 26 日
5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实施细则》（中商务服字〔2019〕38 号）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二）奖补性资金占比偏高，部分经贸指标存在差距

中山市商务局职责包含十多个方面，但从职责履行手段看，主要以奖补方式为主。如表 6-3 所示，实务性项目包括中山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二维码追溯建设项目经费、中山市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等 6 个，调整后预算数为 4668.66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为 11.88%；奖补性项目虽然只有 3 个，但调整后预算数为 34638.26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高达 88.12%。奖补性项目对企业上一年度经营状况和业绩情况进行奖励和补助，其主要缺陷在于未能有效激励或引导企业未来的经营行为。

表 6-3 中山市商务局项目类型及预算安排表（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	调整预 算数	实际 支出
1	实务性 项目	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 前期工作经费	0	250	200.92
2		商务会展贸易推广及招商推介经费	721	721	536.79
3		招商引资洽谈会经费	330	330	275.53
4		中山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二维码追 溯建设项目经费	590.96	590.96	477.71
5		中山市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资金	0	2426.70	2426.70
6		驻海外经贸办事处建设工作经费	350	350	0
		小计	1991.96	4668.66	3917.65
7	奖补性 项目	2019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付 2017 年资金）	0	9377.86	9336.13
8		产业扶持资金-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付 2018 年资金）	24390	24390	4471.48
9		家禽生鲜上市试点经费-市级升级改造及 终端销售设施改造奖补资金	870.4	870.4	0
		小计	25260.4	34638.26	13807.61
		总计	27252.36	39306.92	17725.26

中山市部分经贸指标与其他市区相比，差距较大（详见表 6-4），主要体现如下五个方面：一是 2019 年中山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预期目标为 5%，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17 亿元，增长率 3.0%，仅完成目标值的 60%。二是 2019 年进出口总值为 2387.19 亿元，低于珠海市、惠州市，更是远低于东莞市的 13801.65 亿元。三是新签外商直接投资

项目为 310 个，低于惠州市的 390 个，远低于东莞的 1028 个、珠海的 1176 个。四是合同利用外资 8.23 亿美元，低于江门市的 13.92 亿美元，更是远远低于珠海的 99.81 亿美元、东莞的 136.41 亿美元、惠州的 165.76 亿美元。五是实际利用外资 5.52 亿美元，不及南海区的 16.10 亿美元，也远低于东莞的 88.03 亿美元、惠州的 64.25 亿美元、珠海的 24.24 亿美元。中山市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进出口总值、合同利用外资、实际利用外资等指标与珠三角部分市区存在较大差距，甚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其原因与中山在转型升级中，未能切实解决土地之困，造成很多项目无法落地有关，制约了贸易的发展和消费的提升。

表 6-4 2019 年中山市国民经济与主要经贸指标情况

类别	地区生产总值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进出口总值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合同利用外资		实际利用外资	
	金额 (亿元)	增长率 (%)	总额 (亿元)	增长率 (%)	总值 (亿元)	增长率 (%)	项目数 (个)	增长率 (%)	金额(亿 美元)	增长率 (%)	金额(亿 美元)	增长率 (%)
中山	3101.10	1.2	1617	3.0	2387.19	2.0	310	-46.9	8.23	17.6	5.52	4.6
顺德	3523.18	7.1	—	7.0	1919.2	2.8	—	—	—	—	—	6.6
南海	3176.62	6.9	—	7.1	1469.1	5.5	240	-35.1	—	—	16.10	—
东莞	9482.50	7.4	3179.78	9.4	13801.65	2.8	1028	—	136.41	-8.4	88.03	5.4
珠海	3435.89	6.8	1233.36	6.3	2908.89	-10.4	1176	-70.4	99.81	32.4	24.24	1.3
江门	3146.64	4.3	1520.43	8.0	1425.4	-3.2	—	—	13.92	-34.1	8.23	12.1
惠州	4177.41	4.2	1599.53	8.2	2709.74	-18.7	390	-80.6	165.76	-8.5	64.25	1.2
全省	107671.07	6.2	42664.46	8.0	71436.8	-0.2	14350	-59.9	—	—	1522	4.9

数据来源：2019 年全省和相关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三）管理流程存在薄弱环节，项目监管尚有改进空间

中山市商务局在项目实施和管理流程方面存在以下薄弱环节：一是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审核存在不足，对于企业申报的项目，以书面审核为主，部分项目没有开展现场核查，难以准确把握企业和项目实际情况，如，促进外经贸贸易专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二是项目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在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电子商务项目、促进线下商贸流通项目的实施细则中，对于支持范围和标准、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做出较为具体规定，而对于资金使用、资金使用绩效、后续跟踪管理等规定不够明确。

中山市商务局项目监管存在着两方面不足：一是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检查内容过窄，只是简单检查扶持资金是否到位，企业是否正常运营等基本情况，没有对扶持资金的使用绩效、存在问题等深层次问题进行调查；二是监管覆盖面过小。2019年开展的专项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专项审计，只是针对少部分项目，还有相当大比例的专项资金项目没有被纳入监管范围。为此，应结合上年度检查抽查或审计情况，逐步加大监督检查覆盖面。

（四）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预算科学性有待提升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主要表现在：一是“三公”经费预算偏高。中山市商务局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149万元，

2019 年预算却安排 19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4 万元，增长 29.53%。二是部分预算资金安排预见性不足，未能充分考虑实际工作进度和工作难度。例如，年初项目支出安排 24,390 万元用于“产业扶持资金-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但由于部分项目实施细则未能及时出台，该项目全年仅使用 4471 万元，支出率仅为 18.34%，其子项目中的“市场采购贸易专项资金”，由于试点批复后仍需要正式启动、省政府下发实施方案、海关发布公告、试单等前置环节，耗费了近 3 个月时间，直至 2018 年 12 月中旬才实现真正意义的首单出口，当年业务量仅为 40 美金试单，达不到扶持条件。未充分考虑到批复中山市为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到落实实施的时间差，造成其预算支出率为 0。

七、改进建议

（一）提前谋划调整扶持政策，加大预算支出推进力度

一是提前谋划项目或政策调整情况。针对国际环境变化情况，以及国家提出经济内循环为主、双循环战略情况，中山市商务局需要对标珠三角先进地市，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等各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掌握一手数据资料，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提出政策调整的方向与思路。二是加强预算支出监控力度，提高预算支出完成率。一方面，开展部门整体运行跟踪监控。通过聘请第三机构方式开展部门整

体运行跟踪监控，部门整体运行跟踪监控于年中进行，对于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情况进行监控，发现预算支出进度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另一方面，依据项目进展或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剂，尤其在年中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难以实施的项目，应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调剂，坚决杜绝项目 0 支出现象发生，着力推进预算执行精度，避免资金闲置。

（二）优化扶持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调整与优化奖补性项目。中山市商务局奖补性项目的子项目繁多，包括市场采购贸易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促进境外投资合作项目、促进展览业发展项目、促进线下商贸流通项目、促进电子商务项目、促进服务发展贸易项目、外商投资奖励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引荐项目等，奖补性子项目重点不突出，奖励重点方向不明确。建议对这些子项目进行优化。同时，应当根据中山市产业发展需要，设置子项目，引导和促进中山市主导产业、重点产业加快发展。

二是针对部门履职效果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改进和提升。例如，针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未达到预期目标，应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制定相应的改进方案；对“合同利用外资”和“实际利用外资”与珠三角其他市（区）存在的差距，同样应进行总结反思，深入研究国际投资、国际贸易

走势，研究广东省、中山市利用外资状况，制定有针对性吸引外资方案。

（三）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管理，提升项目监管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市场诚信建设制度、市场预警制度、电子商务服务发展与管理制、流通行业发展与管理制等。业务制度建设应当全面化、精细化，避免某项业务制度存在不足，例如，对于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实施细则、电子商务项目实施细则、促进线下商贸流通项目实施细则，不仅应规定支持范围和标准、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而且要对资金使用、资金使用绩效等做出明确规定。二是在完善规章制度基础上，加大监管力度。在专项资金检查中，不仅要检查资金到位、资金支出率等基本情况，还要对专项资金具体支出范围、使用绩效、产业行业动态监测、产业发展存在问题等进行检查和分析；例如，对于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审核，不仅要开展书面审核，而且要抽取一定比例的申报项目开展现场核查，确保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三是提高监管专业性。对于监管、财会等人员开展专业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同时，在监管过程中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以便有效开展项目监管。

（四）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部门预算精细程度

中山市商务局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要做好如下三

点：一是中山市商务局本级、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应当根据部门的主要职责、重点工作任务，设立相关项目，安排相应预算，确保预算安排与职责履行高度相关。二是在编制项目预算过程中，应当事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项目难度编制项目预算，避免预算安排与项目实际状况脱节。三是“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应体现过“紧日子”思想。对“三公”经费要优化支出结构，突出经贸活动中的重点工作，做到有保有压，使“三公”经费年度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或略低于上一年度。

提高部门预算科学性，建议做好如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围绕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在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分配，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开展项目预算评审，重点审核包括立项依据、实施方案、经费预算，以保障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三是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規定，全面、完整、准确地编制预算，每项支出应进行合理估算，减少项目资金调剂，避免出现预算与决算相差过大。

附件：2019 年度中山市商务局及下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2019 年度中山市商务局及下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名称	分值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7	预算编制合理性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2 分;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本项指标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6
			预算编制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 4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指标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保障措施	3	制度措施		保障措施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2 分; 2.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 1 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名称	分值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17	支出完成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	1.100%至 91%的,得 8 分; 2.91%至 80%的,得 7 分; 3.80%至 70%的,得 5 分; 4.70%至 60%的,得 3 分; 5.比率<60%的,得 0 分。	12
			财务合规性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3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项目管理	12	项目实施程序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3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3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9
			项目监管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名称	分值					
	资产管理	8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保存完整的,得1分; 2.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2分; 3.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7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 $\geq 90\%$ 的,得4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3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比率 $< 60\%$ 的,得0分。	
	人员管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 $\leq 100\%$ 的,得3分; 2.比率 $> 100\%$ 的,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	3
资金使用绩效	经济性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符合标准的得3分,没达到标准的得0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名称	分值					
			预算调整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比率 $\leq 3\%$ 的,得2分; 2. $3\% <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1分; 3.比率 $> 10\%$ 的,得0分。	
	效率性	8	重点工作完成率		效率性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times 100\%$ 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 $\times 5$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7.18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全部项目数 $\times 3$ 。	
	效果性	6	产出指标	引进签约项目数量	反映中山市引进各类投资项目情况,引进项目包括外资项目和内资项目。	根据年初引进项目数量预期值进行评分,100%达到年初预期值,得3分;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5.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名称	分值					
		26	效益指标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业务申报覆盖率	反映中山市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业务申报覆盖情况。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业务申报覆盖率标准值为 100%，每下降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21.5
				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率	反映中山市外贸进出口工作开展及其取得的主要效果。	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率等于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率，得 4 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签约项目合同投资金额	反映中山市引进各类投资项目资金情况，合同投资金额包括外资项目资金和内资项目资金。	年初预期值为 200 亿元，100%达到年初预期值，得 3 分；每下降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	反映中山市引进外资金额和引进外资的水平。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每增长 1%，得 1 分，满分为 4 分。	
				社消零总额增长率	反映中山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情况。	社消零总额增长率每增长 1%，得 0.5 分，满分为 4 分。	
				整体通关时间压缩率	反映中山市整体通关压缩和通关效率提高情况	与 2017 年相比，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率，每增加 5%，得 0.5 分；与 2017 年相比，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率，每增加 5%，得 0.5 分。满分为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名称	分值					
				政府表彰与媒体正面报道	反映中山市商务局的工作及其效果受到上级政府、本级政府认可,以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情况。	上级政府及部门表彰或表扬1次,得0.5分,本级政府表彰或表扬1次,得0.25分;媒体正面报道1次,得0.25分。满分为4分。	
				可持续发展性	反映部门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 2.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1分; 3.环境可持续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权威机构(如统计局、社科院等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有关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	4.5
合计		100					82.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